《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殷家沟采区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意见

2026年6月16日，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提交、重庆开源地质勘探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殷家沟采区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听取汇报并审阅《方案》报告、相关附件后，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编制单位对《方案》修改完善后，专家组对照修改意见对编制单位提交修改后的《方案》及相关附件进行了审阅、核查，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该《方案》达到《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编制格式基本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基本反映了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矿山基本情况介绍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确定的调查范围、土地复垦责任范围较合理完整；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合理；可行性分析较准确，确定的治理、复垦方向正确；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基本可行；进度安排较合理；公众参与较广泛，保障措施基本可行；附图和附件基本规范。

同意通过评审。

附件：1.专家个人意见

2.评审专家组名单

3.修改对照表

专家组长：

2026年6月16日

《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殷家沟采区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　号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名
1	魏　鹏	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	正高	
2	罗显成	四川省核地质调查研究所	高工	
3	刘　云	四川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研究院	高工	

《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殷家沟采区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修改对照表

序号	专家（魏鹏）意见	修改情况
1	方案名称中矿山企业名称重复，建议修改。	已修改，详见封面、扉页。
2	“编制目的”中，相关文件的征求意见稿不能作为编制依据。	已删除，详见“任务由来”，P1。
3	细化上一阶段《方案》落实情况。	已修改，详见章节“编制情形”，P3-P9。
4	核实方案是否属于重新编制情形。	已核实，上一阶段方案已过有效期限，需重新编制。
5	补充矿权范围、储量估算范围、井口及管线等地表设施的叠合图，注明各范围拐点坐标。	已补充，详见章节“开采现状”，P21。
6	矿区土地利用权属表中的“县城建成区”非行政区域。	已核实，根据2024年大英县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土地权属为“县城建成区”，无具体的行政区划。
7	补充采矿活动可能影响范围的土地利用现状及权属状况。	已补充，详见P38-P39。
8	补充矿区调查监测情况。	已补充，详见P5-P6。
9	核实矿山生产建设规模及矿山地质环境评估级别。	已核实修改，详见P51-P52。
10	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估应以定量为主，特别对含水层破坏和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的现状评估。	已修改，详见P53-P57。
11	地形地貌景观破坏预测及土地损毁预测中，是否新增破坏或损毁区域，应根据开采方案等确定。	已修改，详见P58-P60。
12	补充参照生态系统。	已补充，详见章节“矿区生态状况”，P41-P43。
13	按照《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临时）》，完善附图附表。	已完善，详见附图附表。

评审专家复核意见：

矿权范围涉及永农区域需进行是否有影响的论证，同时依据监测结果明确影响程度。

评审专家签字：

2026年8月25日

《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殷家沟采区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修改对照表

序号	专家（罗显成）意见	修改情况
1	上一阶段方案落实情况中，建议补充说明每年度是否有新的土地损毁，各年度主要完成的修复工作量，为修复方案部署提供支撑。	已修改，详见章节“ 编制情形”，P3-P9。
2	正射影像图中标注矿山开采的影响范围，影响范围是否仅为盐井井场用地，需在矿区土地利用现状中进行说明。	已修改，详见附图 1-正射影像图和章节“土地利用现状”，P38。
3	矿区地质环境问题是否为井场用地范围，用地范围外是否有相关问题，用地范围内具体情况均为作详细介绍，虽损毁面积较小，但需对各井场的地质环境问题做详细说明，具体压占、损毁等情况。	已修改，详见章节“问题识别与受损预测”，P53-P62。
4	矿山生态修复监测内容与监测指标，要损按照矿山实际损毁和对生态系统的影响确定监测指标，而不是根据规范要求对所有指标进行检测。	已根据矿山实际情况修改，详见章节“矿区基本情况调查监测指标”， 详见 P46-P48。
5	按照编制指南，补充生态修复报告表、修复方案编制信息表、矿区开采生态修复监测内容与监测指标表等附表。	根据《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临时）》，地热、矿泉水等对生态环境影响小的采矿项目，编制生态修复报告表。修复方案编制信息表详见扉页，矿区开采生态修复监测内容与监测指标表详见 P46-P48。
6	补充矿区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图、地质环境问题预测图、土地损毁现状图、损毁预测图。	已补充，详见附图 3-附图 6。
7	附件中建议补充各年度生态修复年报评审意见、生态修复基金缴纳凭证，采矿权许可证复印件等。	已补充，详见附件 9、附件 14 和附件 4。

评审专家复核意见：

能力不影响方案的论证。

评审专家签字：罗显成

2026 年 4 月 2 日

《四川久大蓬莱盐化有限公司殷家沟采区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修改对照表

序号	专家（刘云）意见	修改情况
1	细化上一阶段方案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特别是上一阶段修复工程、监测等工作部署及落实情况。	已修改，详见章节“编制情形”，P3-P9。
2	编制依据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已废止，《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日期有误，缺少生态修复相关技术规范。	已修改，详见P1、P9-P11。
3	服务年限中，5年修编无政策依据，重编情形应根据《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叙述。	已根据《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修改，详见P12。
4	矿山与与周边城镇、村庄、公路、铁路、河流大型基础设施的位置关系描述不清楚。	已修改，详见章节“地理位置与区域概况”， P14-P15。
5	补充井口以外的其他地表设施具体位置，明确和采矿权相对位置关系。	已补充，详见章节“开采现状”，P20-P23。
6	补充批准的采矿用地用地方式、面积、土地类别等，批准范围与实际损毁范围关系。	已补充，详见章节“采矿用地审批情况”，P39-P41。
7	缺少矿区生态修复工作成效、存在问题、积累经验分析。	已补充，详见章节“矿区生态修复工作情况”，P43-P46。
8	矿山地质环境评估级别有误。	已核实修改，详见P51-P52。
9	各井口修复方向应按照“因地制宜”原则确定，并根据修复方向确定修复措施。	已修改，修复方向详见P69-P70，修复措施详见P78-P80。
10	该矿是否有泵房、卤水（清水）输送设施、回水设施、供配电设施等？若有需明确未纳入拆除复垦原因。	已修改，相关设施介绍详见章节“开采现状”，P20-P23，设施拆除设计详见P79-P80。
11	根据遥感影像，井口范围圈定不准确。	已核实并重新圈定井场范围，详见附图1-正射影像图。
12	监测应按照《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监测评价技术规范》分为开采中和开采后监测，监测应明确监测方法、内容、位置、频率、指标达标标准等。	已根据矿山实际情况修改，详见章节“矿区基本情况调查监测指标”，详见P46-P48。
13	缺少征求公众意见佐证资料。	已修改，详见附件15。
14	《大英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关于征求<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蓬基井”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方案>建议意见的函》不能作为“蓬基井”已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佐证材料。	已修改，已将川府函[2025]253号正式文件作为附件，详见附件11。
15	进一步明确“蓬基井”是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还是工业遗产，并套合保护范围和实际损毁范围。	已修改，详见附件11，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已在影像图和总平面布置图中套合保护范围。

16	根据附件“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其开采矿种为“天然卤水及伴生气”，目前实际开采仅为“天然卤水”，按照《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开采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开采的主矿种发生变化的，采矿权人应当调整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并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建议核实需要调整开采方案，并按调整后的开采方案，重新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已重新编制开采方案，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7。
17	总平面布置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损毁现状图、土地损毁预测图、工程部署图不规范，建议修改完善，增补必要元素。	已修改，详见相关附图。
18	盐 5 井和盐 8 井修复方向重新确定，蓬基井文物保护范围要上图对比，各井口用地范围需要上图，和现状损毁区域对比。	已修改，修复方向详见 P69-P70，已重新采用无人机航拍，已根据实际情况及土地使用证范围圈定井场范围。
19	是否涉及永农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不明确，缺少相关证明材料。	已修改，详见 P36。
20	委托书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作废了，相关征求意见稿不能作为依据。	已修改，详见附件 2 委托书。
21	矿区范围涉及永农，补充不影响基本农田的论证。	已修改，详见 P36。
22	补充用地范围与现状损毁范围套合图。	已补充，详见 P41。
23	补充矿区基本情况调查监测指标值。	根据矿山实际情况修改，详见章节“矿区基本情况调查监测指标”，详见 P48-P49。
24	边开采边修复可行性分析要有结论。	已补充，详见 P43。
25	核实无相关需要管护的工程，是否有必要设管护期。	已修改，详见P12、P75、P117。
26	明确废弃物运输处理方式。	
评审专家复核意见： 缺少影响永农的论证。 评审专家签字： 2026 年 8 月 28 日		